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粤01破390-4号

申请人：广东万山某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杨贞瑜。

2026年4月20日，广东万山某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广东万山某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现有财产已分配完毕，请求本院终结广东万山某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本院于2025年9月28日裁定受理广东万山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担任广东万山某有限公司管理人。本院于2026年2月27日广东万山某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破产。经清产核资，管理人针对现有财产和可能追回的财广东万山某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并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经管理人申请，本院已裁广东万山某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现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提请本院广东万山某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本案中，管理人针对现有财产和可能追回的财产《广东万山某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本院裁定认可。现管理人已依据上述分配方案对现有财产进行分配，管理人申请终结破产程序，符合上述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广东万山某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陈 丹

审 判 员 赖鹏有

审 判 员 王 璇

二〇二六年 四 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崔馨月

书 记 员 蔡晓屏